

中共饶平县委政法委员会

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 投保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

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，预防化解社会矛盾，确保社会安定和谐，根据广东省《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粤综治办〔2016〕1号）、《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综治办〔2017〕2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年度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综治办〔2018〕10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经会商研究，决定在我县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投保工作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

通过责任补偿保险投保工作，用保险的手段化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带来的不稳定因素，使投保受害群众在遭受损失时能够及时获得保险补偿，实现“三上升一下降”的目标，即：群众的治安防范意识、满意度、安全感明显上升，社会矛盾纠纷、不稳定因素明显下降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

2021 年县级年初预算安排金额：50 万元。

2021 年 12 月追加保险费金额：7.04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

我委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按照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了《饶平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方案》，于 2021 年 12 月支付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中心支公司 57.04 万元，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相符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

该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先预算后支出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存在挪用、转移或侵占现象，收支持平。费用经委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后，执行经费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为确保责任补偿保险投保工作顺利推进，依托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将责任补偿保险投保工作纳入年度综治考核体系。县委政法委负责全县本项补偿保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工作，组织卫健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各镇的业务指导、监督检查，确保推动实施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

本项目支出均按照委有关规章制度和合同进行支付，有专人负责，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并按照合同进行审核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、项目的经济性分析：项目支出 57.04 万元，主要为 0-2 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4388 人和 3 级及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658 人投保，保险期限均为 1 年，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委有关财务制度执行。项目支出均按预算资金完成，投保费持平。

2、项目效率性分析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使用，使用保险的手段化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带来的不稳定因素，投保覆盖面有所提升。

3、项目效果性分析：群众的治安防范意识、满意度、安全感明显提升，社会矛盾纠纷、不稳定因素明显下降。

4、项目公平性分析：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影响都有所提升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，我委领导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常务副书记为组长，其他同志为成员的政法委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小组，并由办公室及相关股负责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

我委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小组根据该项目年初预算目标从投

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本项目综合得分90分、评价等次为“优”。

六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中共饶平县委政法委员会

2022年6月14日